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科研标兵奖评选实施办法

(2013年12月25日校长办公会批准)

为了推进我校科研队伍建设，贯彻“科研强校”的办学理念，提高我校综合科研水平，弘扬先进，着力提高我校教研人员的积极性，把我校建设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国际经贸特色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和决策咨询思想库，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和科研人员。

二、评选名额

科研标兵每年评选2—5名。每名奖励15000元（税前）。

三、评选条件

- 1、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 2、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科研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 3、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4、近二年承担各级纵向与横向科研项目或获得科研成果奖励。
- 5、近二年出版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和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论文。
- 6、为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四、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6月开展科研标兵的评选工作。

五、评选方法

- 1、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和科研人员均可向校科研处提出申请。
- 2、校科研处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定。在申请人进行 5 分钟的陈述后，学术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形式。
- 4、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产生的正式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议最后审批。
- 5、经七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于教师节前后进行集中表彰。

六、附则

- 1、本实施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本实施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